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倡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 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十二) 其他沟通方式。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的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 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 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及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布,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可在公司网站开设 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 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第十八条**公司可安排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 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自行和解、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 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

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第二十四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不 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 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 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

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接受调研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 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 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四节 互动交易平台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和风险。

- (三)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四)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 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 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 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五)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 规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等应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或相关部门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在

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 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 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 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采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使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相关信息,从而使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